

# 盲道被占的老大难问题有何解决之道？ 无障碍出行如何“有爱无碍”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代表：盲道要建设更要管理

市人大代表詹咏表示，自从去年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公布并实行以来，相关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具体到盲道的铺设，在全市各区的街道改造中就增加了不少盲道铺设项目，这有利于视力障碍或失明人士行走，是本市落实条例的具体举措，是便民实事。但在这方面，仍有做得更好的提升空间。

詹咏经走访观察发现，市区部分街道的上街沿比较狭窄，受周边各种条件所限，无法扩建，仍坚持铺设了盲道，这本来是个好事，然而有些盲道同时也被划入共享单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的停放边界。“虽然非机动车摆放规范整齐了，但它们停放后，一部分车轮占据了部分盲道的空间，行人通过就会蹭到车轮，正常视力者可以绕道，而必须依靠盲道指引的视力障碍者，经过时就会出问题。”詹咏认为这样的盲道不仅不能发挥作用，甚至成了安全隐患。因此，在保证盲道铺设的同时，还要加强日常管理。

他建议，在非机动车摆放空间，不要简单地划出方框空间，应由无障碍设施管理者或委托承建单位在非机动车停放空间里面增加斜线，引导非机动车斜停，保证车轮部分不侵占盲道的空间。

同时，他建议严格落实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规定的各责任方，发挥好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作用。

网格化管理推进盲道管理常态长效

市住建委在对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表示，自2005年起，经过近二十余年的不断建设完善，本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形成了集管理体制、管理标准、管理平台于一体的“1+16+224+2389”城市综合管理非紧急类监督指挥体系（1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16个区网格化

盲道是每个城市内重要的无障碍设施，是特殊人群出行的重要保障，也体现着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与人文关怀。本周是第二十五个上海助残周，上海的盲道建设现状如何？面对盲道屡屡被占的老大难问题，有关部门又有哪些解决之道？



资料图片

综合管理中心、224个街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含9个园区及景区中心]、2389个责任网格），市级中心作为全市专业中心之一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区、街镇完全融入各级城运中心。其中，管理标准是网格化管理得以规范实施的重要基础。从2014年10月开始，住建委多次修订完善《管理标准》，明确网格化管理部、事件的名称、问题描述、责任部门、处置时限等规范化要求，规范处置流程，形成了由发现、指挥、处理、反馈等环节有机衔接的闭环系统。

现在施行的2022版管理标准中，市住建委会同交通（市政）部门制定了“盲道”的管理小类，规定了在本市公共区域，关于盲道损坏、破损、不平整、设置不规范等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标准，推进盲道管理常态长效。

下一步，市住建委将进一步深化拓展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重点针对盲道等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事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偏，保障盲道畅通。

多部门联动提升盲道被占的处置效率

市城管局表示本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共享单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日常管理缺位、影响街面环境秩序、妨碍盲道通行等突出问题。2023年，本市城管执法部门共开展执法整治8700余次，清理街面淤积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共计190.8万辆次，教育劝阻相对人6万余次；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400余次、

督促整改6500余次；依法处罚个人和个体工商户72起，处罚单位102起。

目前，本市在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市城管执法局将与市住建委、市交通委等部门共同努力，严格按照《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分工，持续加大对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等行为的查处和宣传力度，助力推动本市无障碍环境质量提升。

一是进一步提升预警处置效率。综合实施人员固守、视频巡查、机动车路巡、无人机巡查等勤务模式，运用城运平台、投诉处置系统以及街面智能探头等信息化资源，加强对路面损坏、占用、改变盲道等行为的预警研判，做到及时发现、快速移送、有效查处。

二是进一步健全协作共享机制。推进街面环境治理工作平台建设，畅通管理、执法部门移交无障碍环境问题和线索的渠道，增强与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管执对接和联动联动，实现前端管理要求与后端执法任务的有效适配。加强源头治理，提升盲道综合治理效能，充分保障残疾人无障碍通行权。

三是坚持执法与教育相结合。近期，市城管局印发《2024年加强街面环境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将擅自占用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等妨碍道路通行的行为列为年度重点整治任务，保障盲道畅通。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提升市民保护无障碍设施的意识，营造对视障人士更为友善的社会环境。

四是加大专项监督指导力度。常态化开展“妨碍盲道”实效督察，重点针对盲道等无障碍环境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事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治违法损坏、占用或改变盲道的违法行为，保障盲道畅通。对不履行盲道管理职责的单位制发“执法建议书”，倒逼规范管理，让视障人士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

代表风采

## 吴国芳：在“小窗口”做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宣传员”

□ 宝山人大供稿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作为25个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宝山唯一一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20年6月正式挂牌并运转，在边学习、边摸索、边推进中，全力以赴做好联系点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体系建设。时光荏苒，转眼宝山区九届人大代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吴国芳已在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一“小窗口”里担任“宣传员”角色3年有余。在用“宝山智慧”笃行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让民主之花在基层焕发勃勃生机这条道路上，吴国芳越走越顺，越走越

有劲。

2020年5月，《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随即，宝山区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便组织了上述条例的意见征询会，邀请辖区内众多企业参与。“当时留给我们征求意见的时间非常紧，大概只有10天的时间。我们之前也没有组织过类似的活动，要组织多少人、以什么样的形式听取意见等一系列问题，都让我们有点‘慌’。但幸运的是，我们最终通过企业联合会召集到部分企业进行座谈，听到了我们想听到的企业心声。”吴国芳表示，在此次区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首秀”上，共收集到对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23条，并有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成功被有关部门采

纳。

经过第一次的“试水”，区仲裁院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了立法修法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一个个全流程征询意见环节，架起了法言法语和群言群语的桥梁，把高大上的立法带到了群众的身边，把接地气的民声传递到了立法机关，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基层立法修法工作始终。

吴国芳介绍，2022年在《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的意见征集阶段，联系点共提出了46条意见建议，其中5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该条例的意见建议被采纳数位列25家联系点第一；每年三月，联系点都会开展“三五学雷锋 普法送建议”特色活动，通过设摊咨询、企业座谈、上门建议等形

式为市民提供咨询、为企业送建议；针对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用工行为进行“出门建议”，共发送“公信仲裁建议书”60份。此外，为更好地做好“小窗口”里的“宣传员”，联系点还拍摄制作了“说法”短视频，点击量超过50万次。

据统计，基层立法联系点3年以来紧紧围绕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四大功能发挥，共参与31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收集反馈意见814条，其中108条被不同程度采纳，开展各类“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活动近千场，形成了开展联系点工作的“宝山方法”，打造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宝山品牌。